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江区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昌江区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我院主要任务是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我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1、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充分保障民生权益

2、积极审理民商事案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妥善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4、加强执行实施工作，努力实现胜诉权益。

5、完善便民利民措施，加强基层司法建设。

6、以服务法治清新建设为己任，着力发挥司法导向作用。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本级、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在职人员 56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66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3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85.1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37.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29.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08.17
	30			61	
总计	31	2,637.94	**总计**	62	2,637.94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37.94	2,63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3.91	2,47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457.91	2,45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04.53	70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5.93	1,13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71.46	7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35.99	43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7	6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47	6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	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33	5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1	4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1	4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1	3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1	1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6	5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6	5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6	56.2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29.78	824.55	1,205.2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5.12	679.89	1,205.2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882.37	679.89	1,202.4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03.70	514.70	189.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6.31	165.19	721.12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52.26	0.00	52.26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5.09	0.00	45.09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5.01	0.00	195.01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5	0.00	2.75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5	0.00	2.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9	59.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9	59.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	2.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3	56.5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1	29.2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1	29.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7	25.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6	56.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6	56.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6	56.2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3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85.12	1,885.1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19	59.1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21	29.2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26	56.2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37.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29.78	2,029.7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08.17	608.1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37.94	**总计**	64	2,637.94	2,637.9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29.78	824.55	1,205.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5.12	679.89	1,205.23
20405			法院	1,882.37	679.89	1,202.48
2040501			行政运行	703.70	514.70	189.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6.31	165.19	721.12
2040503			机关服务	52.26	0.00	52.26
2040506			“两庭”建设	45.09	0.00	45.0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5.01	0.00	195.0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5	0.00	2.7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5	0.00	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9	59.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9	59.1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	2.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3	56.5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1	29.2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1	29.2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7	25.8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0	0.7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	2.5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4	0.1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6	56.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6	56.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6	56.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6.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6.33	30201	办公费	1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1.46	30202	印刷费	5.8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3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05	30205	水费	2.59	**310**	**资本性支出**	8.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53	30206	电费	0.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1.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211	差旅费	2.5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63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0.30	30216	培训费	0.83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1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1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59.36	公用支出合计					16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73.00	11.46	11.4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0.00	11.19	11.1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5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00	11.19	11.19
3.公务接待费	6	3.00	0.27	0.27
（1）国内接待费	7	————	————	0.2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4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8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6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2637.94万元，较2021年增加470.7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1年无变动。本年收入合计2637.94万元，较2021年无变动。主要原因是：案件量逐年增加使得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637.94 万元，占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029.7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100.4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029.78 元，较 2021 年增加100.44 万元，增长 5.21 %。主要原因是：档案电子化；年末结转和结余 608.1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04.83 万元，增长199.10 %，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项目未及时完成项目款未结算。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824.55 万元，占 40.62 %；项目支出 1205.23 万元，占 59.38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97.17 万元，决算数为 202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28.14 万元，决算数为 188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7%，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0.47 万元，决算数为 5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8 %，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7.31 万元，决算数为 2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95%，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未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6.26 万元，决算数为 5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4.55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01.9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53.25 万

元，上升 26.61%，主要原因是：往年的奖金科目取消发放，调整为发放公务员绩效。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3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98.82 万元，上升 121.93%，主要原因是：因为零基预算的原因，将往年放入工资福利支出的临聘人员工资调整入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5.82万元,较2020年减少353.36万元，下降 90.8%，主要原因是：往年的奖金科目取消发放，调整为发放公务员绩效。

（四）资本性支出 168.6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98.27 万元，减少 54.03 %，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原因，原定项目未完成。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1.46 万元，决算数为 11.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0.37 万元，下降 90.49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27 万元，决算数为 0.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32.5%，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接待人数减少。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接待人数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 批，累计接待 21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21 人次，主要为：因疫情原因接待人数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1.19 万元，决算数为 11.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0.37 万元，下降 90.49 %，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外出执法执勤任务量减少，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4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执法执勤任务量减少。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4.5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4.79 万元，降低 57.26 %，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公务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车辆数为0。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9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754.6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0.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运用由评

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办案（业务）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0 分，属于“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95.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涉及评价指标得分90分，较好的完成了部门履职任务，全年共收案13572件，结案13186，结案率97.16%，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人均办案754件，诉费减免缓金额23.9万元，无长期未结案。为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和案件持续增长态势，昌江法院坚持质量第一、提高效率，通过持续推行“云庭审”和智慧审判等新型办案模式。为打造建设口碑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了司法经验。我院文书档案扫描3.5万件，音像档案扫描1.9千件，数字化完成率皆为100%；无纸化覆盖率89.12%，无纸化阅卷率80.30%，裁判文书电子送达率64.51%，结案归档率98.4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 和《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 号）精神，强化 部门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 效率和使用

效益，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景德 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 通知》（景财监〔2023〕1 号）要求，我部门开展了部门整 体预算资金绩效评价以及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 汇总报告如下。

1、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的绩效目标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总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10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 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 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 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 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一项得一分，不满足不得分）	5 分	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 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满足三项得 5 分，满足两项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分	3 分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 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 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满足一项得一分，不满足不得分）	4 分	4 分

	绩效目标（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足三项得4分，满足两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4分	4分
决策	资金投入（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足一项得一分，不满足不得分）	4分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满足一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4分	4分

2、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共对 8 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754.64 万元，占部门整体项目预算资金比例 100%，具体项目情况如表 2 所示。

上述未进行项目自评资金均在部门整体支出中进行综 合评价。

表 2　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年初预算数	年中追加数/追减数	小计		
1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	70		70	70	100
2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业务装备经费	98		98	98	90
3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	371.64		371.64	371.64	100
4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司法救助金	12.38		12.38	12.38	100
5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聘用人员经费	259.2		259.2	259.2	100
6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法院绩效考核奖金	42		42	42	100
7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	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120		120	120	90

	法院						
8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办公办案经费 2	430.42		430.42	430.42	100
9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办公办案费三	351		351	351	100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1754.64		1754.64	自评价平均分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1754.64		1754.64	部门预算项目总个数	9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年度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总额*100%					100%		

3、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单位自评，项目评价综合平均分90分，综合评价为良，项目实施整体产出效果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但部分项目2022年下半年疫情封控原因，导致许多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整体进度有所滞后。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结合各项目自评结果来看，拟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一是资金投入与预算执行方面

本次项目自评涉及的预算资金1754.64万元，实际支出1754.64万元，综合预算执行率100%，执行率较高，由于零基预算改革，各项资金通过预算一体化支出，各项目资金按需求下拨，及时支出，执行率高。

二是项目产出方面

综合项目自评结果来看，项目整体整体产出成果较好，较好地实现了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但是部分项目由于受到2022年下半年疫情封控影响，整体进度有所滞后。

三是项目效益方面

项目总体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通过项目实施，产生了较好的效益，但是综合评价来看，大部分项目对项目可持续影响发展目标达成情况较差，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包括完善的项目后续维护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健全执行。

5、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综合自评结果来看，主要偏离项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受疫情封控影响，部分项目工作内容，未能如期开展，单位需进一步统筹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项目持续影响目标未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单位健全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包括健全落实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实施调整机制、建立规划应用计划和意义、健全人才队伍培 养机制，保障项目实施对未来持续发展的影响。

6、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方面明确各科室（单位）要按照工作责任制的要求， 以岗定责、以责定标，把绩效管理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岗、到

人，确保绩效管理目标责任落到实处。

一方面将项目评价得分、项目产出、效果、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的改进措施等情况进行详细的阐述，并将问题及改进措施及时反馈实施单位和个人，积极整改，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方面建立了考核等次评定机制，将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和良好等次分别占各类管理对象总数的 40%、50%，其他年度综合绩效得分 70 分以 上的单位为合格等次，低于 70 分的单位为不合格等次。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调整交流的重要参考，对考 核评为合格等次以上的单位干部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 当奖励，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预算编制的依据

一方面自评结果拟编入部门决算，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38	12.38	12.3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38	12.38	12.38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购买装备支出			购买装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执法用车购置数（辆）	=2 辆	0 辆	5	0	未购买车辆
		质量	购买电脑设备	=30 台	30 台	15	15	
		质量	采购装备合格率	>=90%	90%	15	15	
		时效	采购装备维护	>=90%	90%	15	15	
	效益指标	成本	执法车辆购置成本	=50 万	0 万	5	0	未购买车辆
		社会效益	电子化设备购置成本（元）	=48 万	48 万	10	10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正常司法运行率	>=90%	90%	15	15	
	满意度	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	总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1.64	371.64	371.6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71.64	371.64	371.64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办案经费项目的执行，保障法院各类办案业务费用的稳定支出，确保本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			确保本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案件受理数量	>=3000件	150000件	20	20	
		质量	一审案件改判率	<=10%	7.8%	20	20	
		时效	审限内结案率（%）	>=90%	98.99%	10	10	
		成本	人均直接办案支出	>=5 万元	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执行案件执行	>=80%	90%	10	10	

			到位率					
		社会效益	案件调撤率（%）	>=60%	9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应对报表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适当说明。（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准，可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明（可参照如下格式进行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报告

办案(业务)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办案(业务)经费

2.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3.年度总体目标：保障单位办案

二、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用办案经费项目的执行，保障法院各类办案业务费用的稳定支出，确保本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

项目组织部门为我院办公室，由分管院领导负责，办公室具体实施。项目由办公室具体管理，负责制定装备的管理制度。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1.64	371.64	371.6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71.64	371.64	371.64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用办案经费项目的执行，保障法院各类办案业务费用的稳定支出，确保本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			确保本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案件受理数量	>=3000件	150000件	20	20	
		质量	一审案件改判率	<=10%	7.8%	20	20	
		时效	审限内结案率（%）	>=90%	98.99%	10	10	
		成本	人均直接办案支出	>=5万元	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执行案件执行到位率	>=80%	90%	10	10	
		社会效益	案件调撤率（%）	>=60%	9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由综合办组织实施，具体是提供办公办案过程中的经费保障。

（二）项目过程情况：根据本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需要，为本院开展审判业务提供经费和物资保障。

（三）项目产出情况：案件受理数量年度指标3000年，本院实际完成15000件。同时保证案件的时效和质量。

（四）项目效益情况：提高了办案质效，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干警满意度8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量化指标不够细化、明确，因为涉及人员工作、单位工作效率等方面问题，无法很好的确定直接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难以通过大量数字予以直接表明。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聘用制书记员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聘用制书记员

2.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3.年度总体目标：支付聘用书记员工资

二、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是我院按照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照法官数量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完成法官、法官助理交办的任务，提高办案效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0	70	7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聘用书记员工资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人）	=14人	14人	20	20	
		质量	聘用书记员考核达标率（%）	>=95%	95%	20	20	
		时效	聘用书记员到岗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聘用书记员成本（万元）	=5万元	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聘用书记员参与案件审判	>=500件	500件	10	10	
			聘用书记员补充度（%）	>=70%	7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四、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五）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由综合办、政治部组织实施，负责对书记员的招录、管理及考核。。

（六）项目过程情况：聘用书记员 14 名，完成法官、法官助理交办的任务 40 次，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全年聘用成本 70 万元。在现有办案力量紧缺的情况下，通过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帮助法官日常办理案件，提高办案质效。书记员的满意程度达到 95%。项目产出情况：案件受理

数量年度指标 3000 年，本院实际完成 15000 件。同时保证案件的时效和质量。

（七）项目效益情况：提高办案质效，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书记员的满意程度也达到了 9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量化指标不够细化、明确，因为涉及人员工作、单位工作效率等方面问题，无法很好的确定直接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难以通过大量数字予以直接表明。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